##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

中 華 民 國 112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71 號

-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,特設水產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二條本所掌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水產生物、生態之調查與復育、漁場環境、漁業資源、技術及經營之研究。
  - 二、水產生物之遺傳、育種、生理、繁養殖技術、生物技術、基因資源、生物資訊及疾病防治之研究。
  - 三、水產生物之營養需求、飼料與添加物、餌料生物及微生物應用之 研究。
  - 四、水產生物之加工、保鮮、機能成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研究及品質檢驗。
  - 五、水產技術研發成果保護、管理及跨域整合之應用。
  - 六、水產技術之教育推廣、人才培育、企業育成與國內、外技術交流及合作。
  - 七、漁業試驗船、水產基因改造隔離試驗設施、水產生物種原庫、水 產品檢驗中心與附設水族館之營運規劃及管理。

八、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。

-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;副所長一人 ,兼任。
-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,兼任。
-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,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;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,並報請農 業部核定。
-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